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泰电子”)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需按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及程序开展,以及司法拍卖飞泰电子相关资产,能否成功以协议约定的交易路径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法院等,认真做好交接预案,保障项目交接。

本次项目总投资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在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无法如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深耕连接器相关产业链,进一步深入布局高性能电池成母排模组产品,公司于2023年3月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并在泰州经开区履行实施“建设高性能电池成母排模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同意受让飞泰电子100%股权,并在取得飞泰电子100%股权后以飞泰电子名义通过司法拍卖途径获取江苏扬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扬泰电子”),成功竞拍后,将在此基础上对扬泰电子进行相关产线更新改造、添置、迁入相关生产设备,以建成高性能电池成母排模组(CCS模组)、柔性线路板(FPC)、新能源高压线缆的研发及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一期计划投资10亿元,计划在2023年底前部分投产、2026年底前达产。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涉及国有资产,需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协议主体:  
 (一)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类型:国家行政机关  
 负责人:顾为进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环溪路58号  
 (二)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立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272108.9176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28日  
 住所:泰州市竹西镇城北路8号

股权结构:江苏扬泰电子有限公司(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持有60.7032%股权,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9.2968%股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科技开发、招商引资、老旧小区改造;建筑科技研发、金属制品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禁止经营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手机及配件研发、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蔬菜、食用菌菌种、农作物种子、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草种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于国家行政机关,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新大道6号  
 股权结构: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在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投资路径  
 2.1 丙方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及程序,按序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项目开展审计和评估,并履行相关国资程序后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乙方亦同意受让该股权。  
 2.2 在乙方取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后,乙方应以目标公司名义参与目标资产的司法拍卖以取得目标资产。如乙方取得目标资产的成交价格超过人民币1,544.8亿元(不含拍卖公告中提示需买方垫付的费用),乙方有权放弃竞买;或甲方同意成交价格超过1,544.8亿元的部分(举牌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通过政策补贴方式全额支付乙方。

2.3 如因乙方支付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2023年8月2日前按照本协议第2.1和2.2条约定的路径完成投资或乙方未能以目标公司名义竞得目标资产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届时乙方如已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应将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丙方,同时涉及的国资审计、评估、在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若有)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3. 目标公司交易价款  
 3.1 甲乙丙三方同意,以目标公司截止2023年5月31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赖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  
 3.2 丙方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全部债务,或有债务由丙方承担。  
 4. 目标公司的变更登记  
 4.1 在乙方与丙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10日内,甲方及丙方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将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4.2 乙丙双方在公司登记机关受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当日,应完成目标公司全部资料文件、印章及证照的交接工作,详见补充协议。  
 5. 股权转让的相关费用  
 5.1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交易税费,由乙丙双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5.2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审计、评估费用由丙方承担。  
 6. 过渡期  
 6.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及相关资料、证照、印章移交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全部损益由丙方承担。  
 6.2 在过渡期间,除乙丙双方一致同意外,目标公司原则上停止使用印章、证照及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取得目标公司及股权,如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擅自对外签订借款合同等款项的,丙方取得赔偿乙方或目标公司损失。

如乙方成功以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路径取得目标资产的,为加快推进项目投产以实现投资目标,甲方将指定第三方为目标公司符合合规生产经营所应具备的条件提供相关产业服务支持,具体方式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充分借助泰州经开区的产业配套优势及优惠政策,提高公司高性能电池成母排模组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扩大在柔性线路板、电子母排、高低压电线电缆等产品上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以后可持续发展构建坚实的基础。  
 本次协议履行短期内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业务布局 and 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需按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及程序开展,以及司法拍卖扬泰电子相关资产,能否成功以协议约定的交易路径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法院等,认真做好交接预案,保障项目交接。  
 本次项目总投资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在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无法如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规范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积极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深耕连接器相关产业链,进一步深入布局高性能电池成母排模组产品,公司于2023年3月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并在泰州经开区履行实施“建设高性能电池成母排模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同意受让飞泰电子(以下简称“飞泰电子”)100%股权,并在取得飞泰电子100%股权后以飞泰电子名义通过司法拍卖途径获取江苏扬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扬泰电子”),成功竞拍后,将在此基础上对扬泰电子进行相关产线更新改造、添置、迁入相关生产设备,以建成高性能电池成母排模组(CCS模组)、柔性线路板(FPC)、新能源高压线缆的研发及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一期计划投资10亿元,计划在2023年底前部分投产、2026年底前达产。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4.7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数量	解除日期
胡健	15,250,000股	2023年7月6日
占公司股份比例	4.45%	
占公司股份比例	4.45%	
解除前质押数量	61,740,000股	
解除后质押数量	46,490,000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80,800,000股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65,550,000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9%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健先生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胡健	63,525,312	18.53	31,695,000	31,695,000	49.89%	9.24%	0	0	0	0
胡健	61,740,000	18.00	46,050,000	30,800,000	49.89%	8.98%	0	0	0	0
狄鑫春	6,888,000	2.00	0	0	0.00%	0.00%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16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1%。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1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股东陈庆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庆华先生、陈庆华女士为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149,04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近日收到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庆华先生的减持计划书,陈庆华先生持有于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7日已减持9,960,000股。按减持计划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庆华先生计划于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9月25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1,2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庆华先生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超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陈庆华	9,960,000	2023/7/4-2023/7/7	25.29%	142,124,155	25.29%
李滨	1,014,744	2023/7/4-2023/7/7	0.18%	1,014,744	0.18%
陈庆华	776,500	2023/7/4-2023/7/7	0.14%	776,500	0.14%
陈庆华	669,400	2023/7/4-2023/7/7	0.12%	669,400	0.1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庆华	142,124,155	25.29%	控股股东
李滨	1,014,744	0.18%	控股股东之弟
陈庆华	776,500	0.14%	控股股东之妻
陈庆华	669,400	0.12%	控股股东之妹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告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关于《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的更正情况  
 (一)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综上,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3-0.20=27.9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19-0.20=15.99元/股;  
 现更正为: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6-0.20=28.76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44-0.20=16.24元/股。  
 (二)四、独立董事意见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19元/股调整为15.99元/股。  
 现更正为: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6元/股调整为28.7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44元/股调整为16.24元/股。  
 二、关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情况  
 (一)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批准程序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21.2023年7月4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19元/股调整为15.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更正为:  
 21.2023年7月4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96元/股调整为28.76元/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4元/股调整为16.2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二、关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股利分配方案中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增加的股数数量)。  
 2023年7月4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19元/股调整为15.99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现更正为: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股利分配方案中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增加的股数数量)。  
 2023年7月4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96元/股调整为28.76元/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4元/股调整为16.24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合计	132,124,600	38.53	77,745,000	62,495,000	47.30%	18.22%	0	0	0
胡健	63,525,312	18.53	31,695,000	49,890,000	9.24	21,650			
胡健	61,740,000	18.00	30,800,000	49,890,000	8.98	20,000			
狄鑫春	6,888,000	2.00	0	0	0.00%	0.00%			
合计	132,124,600	38.53	62,495,000	47.30%	18.22%	41,6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 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质押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告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关于《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的更正情况  
 (一)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综上,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3-0.20=27.9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19-0.20=15.99元/股;  
 现更正为: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6-0.20=28.76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44-0.20=16.24元/股。  
 (二)四、独立董事意见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19元/股调整为15.99元/股。  
 现更正为: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6元/股调整为28.7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6.44元/股调整为16.24元/股。  
 二、关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情况  
 (一)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批准程序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21.2023年7月4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19元/股调整为15.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更正为:  
 21.2023年7月4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96元/股调整为28.76元/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4元/股调整为16.2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二、关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股利分配方案中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增加的股数数量)。  
 2023年7月4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19元/股调整为15.99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现更正为: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股利分配方案中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增加的股数数量)。  
 2023年7月4日,司太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96元/股调整为28.76元/股,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4元/股调整为16.24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胡健	63,525,312	18.53	31,695,000	31,695,000	49.89%	9.24%	0	0
胡健	61,740,000	18.00	46,050,000	30,800,000	49.89%	8.98%	0	0
狄鑫春	6,888,000	2.00	0	0	0.00%	0.0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以来,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稳步提高,发电收入明显增长。火电业务受益于燃料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有所恢复,新能源业务保持稳健收益。公司2023年上半年整体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陈庆华	142,124,155	25.29%	142,124,155	25.29%	25.29%			
李滨	1,014,744	0.18%	1,014,744	0.18%	0.18%			
陈庆华	776,500	0.14%	776,500	0.14%	0.14%			
陈庆华	669,400	0.12%	669,400	0.12%	0.12%			
合计	159,001,051	28.29%						